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保险，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

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八条 公司禁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操作细则

第九条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控机构

(一) 会计核算部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由财务总监负责，成员由会计核算部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3、会计核算部负责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清理清欠，对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明确结算期限；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以现金形式清理完毕。

4、其他需要管理机构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 审计监察室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监管机构由审计监察室主任负责，成员由审计监察室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指导和检查管理机构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2、监督检查管理机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职责的履行情况。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实行预算控制

(一) 每年由业务部门编制关联交易预算，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审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资产动能部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租赁，水、电、气、暖的供应业务；

2、公司办公室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保洁业务；

3、安技环保部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安全保卫、绿化业务；

4、物流中心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采购业务、劳务协作业务，以及运输资产租赁业务。

(二) 严禁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若发生预算外事项需业务部门提交申请，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机构、监管机构审议后，由财务管理部提交预算管理委员、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结算

(一) 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业务结算按照同类业务信用政策执行。且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经财务总监审批。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结算一律以现金结算，不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报告及监督

(一) 每月 15 日由会计核算部报告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交易类别、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等。若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冻结控股股东股份,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二)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 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占用即冻结”机制: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及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冻结等相关事宜。凡控股股东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 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业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 会计核算部为第二责任人, 若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 给予业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罚 1000 元, 连挂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 500 元。

第十五条 重复出现同类业务资金占用的现象, 为严重违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免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会计核算部负责解释。